

香港浸信會聯會

各部工作簡介

敬請各成員教會參照下列資料，並推派合適之兄姊擔任各部部員之工作，一起為主作工。

1. 傳道部

推動本港的福音工作，傳遞異象及福音使命傳承：(1) 鼓勵及資助堂會植堂植群；(2) 舉辦各式訓練，以開拓佈道新思維，加強堂會彼此交流及事工異象分享；(3) 教牧支援，組織分區祈禱會及教牧團契，聯繫堂會牧職同工，彼此堅固事奉生命；舉辦堂主任訓練；(4) 主辦大規模佈道培靈聚會。

2. 差傳部（兼香港浸信會恩光滙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部於 1972 年為關注海外傳道事工而設立，於 1998 年成立香港浸信會聯會差傳中心，並於 2009 年易名為香港浸信會差會，後於 2024 年改名為「恩光滙」。貫徹大使命、傳遞異象、聯合各教會差派宣教士，協助海外有需要教會及宣教團體，並定期舉辦訪宣體驗團、差傳教育講座及訓練、各工場差傳研討會等活動，以推動差傳事工。

3. 神學部（兼香港浸信會神學院董事會）

本會於 1951 年創辦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開設多種學士至博士學位課程，並有信徒普及神學、遙距課程，此部負責推動神學院各項工作。

4. 培訓部

培訓部旨在透過提供各類課程、講座、執事及領袖訓練，期望能幫助信徒得到全人關懷，建立信徒生命及聯繫各教會，彼此造就，使教會能更全面地發展。

5. 聖樂部

負責聖樂及敬拜相關訓練，促進聖樂事奉的功能，創辦及發展陽光詩班，參與聯合獻唱及聖樂佈道，聯絡各地彼此交流推廣聖樂經驗與知識。

6. 書報部

負責本會文字事工，出版季刊《浸情》，以文字溝通及推廣本會與各教會、機構、學校訊息及編印有關書刊。

7. 福利部

目的為關顧退休傳道同工、為教會同工安排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醫療優惠；管理鳳德自修室、退休同工宿舍及舉辦不同講座，幫助退休同工積極面對及享受退休生活等。

8. 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

中等教育部為配合本港教育新政策，於 2002 年第 63 屆年會通過易名為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負責管理本會屬下各小學（及附屬幼稚園）、中學及持續教育事工，包括：

小學：香港培正小學暨幼稚園、香港培道小學暨幼稚園、浸信會呂明才小學、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原稱「浸信會天虹小學」，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易名「浸信會孔憲紹天虹小學」）、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中學：香港培正中學、澳門培正中學、香港培道中學、浸信會呂明才中學、浸信會永隆中學

持續教育：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原稱「培正專業書院」，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易名「香港浸信會聯會專業書院」）

9. 幼兒教育部

初等教育部為配合本港教育新政策，於 2002 年第 63 屆年會通過易名為幼兒教育部。幼兒教育部負責管理本會屬下各幼稚園及幼兒園，包括：香港浸信會聯會香港西北扶輪社幼稚園及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10. 浸會園委員會（兼香港浸會園有限公司董事會）

自 1965 年負責管理座落於粉嶺坪輦之香港浸會園，營地佔地五十多萬平方呎，花草茂盛、風景優雅、環境寧靜，為教會、學校及機構提供退修及福音營會之理想場所。

11. 醫務部（兼香港浸信會醫院董事會）

管理香港浸信會醫院。本會在五十年代設立醫療所，1963 年香港浸信會醫院建成，開始全面醫療服務事工。另附設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啟德社區健康中心及位於九龍東商業區的香港浸信會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和浸信會東九龍醫療中心，關顧社會不同人士的健康需要。

12. 社會服務部（兼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董事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轄下設有多個服務單位及項目，為香港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會服務，如青少年中心、老人中心、幼兒中心、復康服務及輔導服務等，並在這些中心內展開福音工作。此部負責管理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推動社區工作。